

舟山市普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文件

舟普文广旅体〔2025〕8号

舟山市普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舟山市 普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舟山市 普陀区旅游营销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旅游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旅游品牌影响力，促进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2025年舟山市普陀区旅游营销扶持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普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5年3月27日

2025年舟山市普陀区旅游营销扶持办法

为丰富优质旅游供给，提振文化和旅游市场消费信心，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工程提质提效，进一步加快促进我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旅游营销扶持办法：

一、主要内容

（一）鼓励旅行社“引客入普”。2025年3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旅行社接待团队游客总计达8000人(含)以上来普陀旅游且至少在普陀区(不含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的限额以上住餐业主体（以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名单为准）住宿1夜或以上，按每名游客5元对旅行社进行奖励，奖励额度每家旅行社最多不超过5万元。

（二）鼓励入境游游客招徕。对2025年3月1日至9月30日接待入境游的旅行社，接待人次达500人次以上且在普陀区(不含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的限额以上住餐业主体（以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名单为准）住宿1夜或以上的，按每名游客20元对旅行社进行奖励，奖励额度每家旅行社最多不超过5万元。

（三）鼓励会议招引。对2025年3月1日至9月30日从客源市场引进本区财政不承担经费的各类国内外会议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主体（以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名单为准）或旅行社，单次活动消费额达20万元及以上、40万元及以上、8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4万元。

（四）鼓励限上住餐业发展。对2025年3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普陀区（不含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月度新增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主体，每家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对2025年3月1日之前纳统入库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主体，在2025年3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根据其营业额同比增长情况给予分档补助，营业额同比增长15%且同期增长量达到50万元以上的奖励1万元，营业额同比增长25%且同期增长量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奖励2万元，同时在此基础上，额外对增速达到15%以上且增量在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及以上的主体，分别奖励2万元、4万元、8万元。

二、实施细则

（一）关于第1条鼓励旅行社“引客入普”的实施细则

1、**奖励对象：**各旅行社。

2、**实施流程：**①相关旅行社提前2个工作日递交团队人数、电子确认单及旅游电子行程单报区文广旅体局备案。②旅游团抵普后由区文广旅体局工作人员确认并向相关旅行社开具《普陀区旅行社“引客入普”奖励审核表》（一式两份），旅行社填报并按照规定要求提报营业执照复印件、住宿游客信息统计表、游客团队行程表、组团社和地接社委托接待确认函、团费结算单、住宿单位的结算税务发票、住宿单位的结算单（备注人数、房间数），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③在所有行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相关旅行社向区文广旅体局提出申请。

3、**其他注意事项：**①申请的地接社和组团社如招徕同一批

游客则仅对组团社进行奖励。②同一法人的单位不得重复享受此奖励政策。③第1条和第2条奖补有重复的，针对同一批游客仅适用一条奖补细则。

(二) 关于第2条鼓励入境游游客招徕的实施细则

1、奖励对象：各旅行社。

2、实施流程：①相关旅行社提前2个工作日递交入境游团队人数、电子确认单及旅游电子行程单报区文广旅体局备案。②旅游团抵普后由区文广旅体局工作人员确认并向相关旅行社开具《普陀区旅行社入境游客招徕奖励审核表》(一式两份)，旅行社填报并按照规定要求提报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境住宿游客信息统计表、游客团队行程表、组团社和地接社委托接待确认函、团费结算单、住宿单位的结算税务发票、住宿单位的结算单(备注人数、房间数)，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③在所有行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相关旅行社向区文广旅体局提出申请。

3、其他注意事项：①同一法人的单位不得重复享受此奖励政策。②第1条和第2条奖补有重复的，针对同一批游客仅适用一条奖补细则。

(三) 关于第3条鼓励会议招引的实施细则

1、奖励对象：引进会议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主体(以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名单为准)、各旅行社(同一法人的旅行社不得重复享受此奖励政策)，一次会议只对一个与主办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引进单位进行奖励。

2、实施流程：①会议引进单位在会议开始前5个工作日向

普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文广旅体局）提交《2025年度普陀区会议招引奖励备案表》。②会议引进单位在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区文广旅体局提出奖励申请，申请奖励时须提供《2025年度普陀区会议招引奖励申报表》（一式三份）、会议方案、会议合同复印件、会议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以会议行程和住宿餐饮单位的结算税务发票为准，发票有效期应在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

3、其他注意事项：由旅行社引进的会议只限于在一家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主体（以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名单为准）内消费。

（四）关于第4条鼓励限上住餐业发展的实施细则

符合本条奖励的主体无需申请，由普陀区文广旅体局根据区统计局提供的系统数据对满足条件的主体进行奖补。

三、其他事项

（一）由普陀区文广旅体局、普陀区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拨付。

（二）申报本扶持办法项目的单位须规范经营，且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一律追回奖补资金，并取消后续奖励申报资格。

（三）本扶持办法与区内其他奖励政策（办法）有重复或冲突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四）本扶持办法涉及的旅行社组织游客及会议期间参加单位在我区旅游、餐饮、购物、娱乐、住宿等方面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投诉事项的，经有关机构认定由会议费

用支出单位负全责或负主要责任的将取消对该会议的奖励，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本扶持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普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普陀区财政局。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5年3月1日至实施之日期间符合本扶持办法规定的，参照本扶持办法实行。

- 附件 1、普陀区旅行社“引客入普”奖励审核表
- 2、普陀区旅行社入境游客招徕奖励审核表
- 3、2025年度普陀区会议招引奖励备案表
- 4、2025年度普陀区会议招引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普陀区旅行社“引客入普”奖励审核表

申报旅行社 (盖章)			
团号		人数	
客源地			
酒店入住情况	例：本团队于 X 月 X 日-X 日，入住 XX 酒店 X 人、 房间 X 间、住宿费用共计 X 元。(填写团队在我区 辖区内情况)		
经办人 核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区文广旅体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另附营业执照、住宿游客人数统计表、游客团队行程表、订房票据、组团社和地接社委托接待确认函、团费结算单、住宿单位的结算单(备注人数、房间数)，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 2、

普陀区旅行社入境游客招徕奖励审核表

申报旅行社 (盖章)			
团号		人数	
客源地			
酒店入住情况	例: 本团队于 X 月 X 日-X 日, 入住 XX 酒店 X 人、 房间 X 间、住宿费用共计 X 元。(填写团队在我区 辖区内情况)		
经办人 核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区文广旅体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请另附营业执照、住宿游客人数统计表、游客团队行程表、订房票据、组团社和地接社委托接待确认函、团费结算单、住宿单位的结算单(备注人数、房间数),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 3

2025 年度普陀区会议招引奖励备案表

申报单位 (盖章)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主要客源地			
会议主要内容	例：主办单位、会议时间、会议议程等		
预计费用支出	例：住宿费用共计 X 元；于 X 月 X 日中午于 X 餐厅消费 X 元。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5 年度普陀区会议招引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费用构成	住宿费用:		申报奖励金额
餐饮费用:			核定奖励金额	
	其他费用:			
	合计支出:			
<p>本单位承诺此次申报材料真实准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p>区文广旅体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